

关于对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333 号。

经查明，本所上市公司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股东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股份 174,207,200 股，占嘉凯城总股本的 9.65%，为嘉凯城持股 5% 以上股东。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期间，国大集团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嘉凯城股份 12,415,000 股，其中有 5,992,800 股为非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占嘉凯城总股本的 0.33%。国大集团未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 号）第八条的规定，对

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非二级市场买入股份的行为进行预披露。

国大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和第3.1.8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对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浙江国大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21日